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由2012年7月4日起盧韻詩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盧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亦宣佈劉碧莉女士已獲委任，以代替盧女士出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12年7月4日起生效。

劉女士為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及自2007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之亞洲區法律顧問。於加入本公司前，劉女士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一間上市公司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法律顧問。劉女士於企業行政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盧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歡迎劉女士的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John Livingston
聯席公司秘書

美國，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Timothy Parker*、*Kyle Gendreau* 及 *Ramesh Tainwala*，非執行董事為 *Nicholas Clarry*、*Bruce Hardy McLain* 及 *Keith Hamill*，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Etchells*、*Miguel Ko* 及 *Ying Yeh*。

* 僅供識別